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73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4,026	5	\$ 20,19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3,353	16	704,745	2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8,270	-	15,275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22,775	1	23,184	1
120X 存貨	四(五)	649,947	17	605,532	21
1250 預付費用		22,165	1	23,237	1
1260 預付款項		50,829	1	51,08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5,887	-	10,04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540	-	9,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5,488</u>	<u>41</u>	<u>1,462,542</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0,153	1	20,85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七)	739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6,792</u>	<u>2</u>	<u>56,556</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2,567	4	150,56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30,620	14	531,614	19
1531 機器設備		616,804	16	629,499	22
1541 水電設備		131,245	4	136,882	5
1545 試驗設備		83,471	2	95,029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	29,197	1
1561 辦公設備		32,486	1	41,095	2
1631 租賃改良		3,859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56,971	2	60,326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30,05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54,572</u>	<u>44</u>	<u>1,708,123</u>	<u>60</u>
15X9 減：累計折舊		(583,795)	(16)	(627,805)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3,881	18	219,48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24,658</u>	<u>46</u>	<u>1,299,799</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	3,28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78	-	4,388	-
1830 遞延費用		29,167	1	23,71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73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362,652	1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7,470</u>	<u>11</u>	<u>28,10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0,856</u>	<u>100</u>	<u>\$ 2,850,285</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865,783	23	\$	484,92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29,871	4		129,786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2,208	-
2120	應付票據			2,400	-		1,920	-
2140	應付帳款			91,341	2		72,514	3
2170	應付費用			182,679	5		142,583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7,946	4		59,676	2
2260	預收款項			12,926	-		13,48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30,000	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89	-		2,7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8,935</u>	<u>42</u>		<u>919,819</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70,000	13		88,000	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		14,9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309	-		1,145	-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6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863	-		22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78</u>	<u>-</u>		<u>1,37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69,013</u>	<u>55</u>		<u>1,024,091</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五)		670,570	18		670,570	2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764,105	21		764,10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七)		134,854	4		111,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98	2		264,416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	-		20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15,15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1,843</u>	<u>45</u>		<u>1,826,194</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740,856</u>	<u>100</u>	\$	<u>2,850,2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915,463	99	\$	1,874,724	98		
4170 銷貨退回		(18,184)	(1)	(13,152)	(1)		
4190 銷貨折讓		(2,100)	-	(1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95,179	98		1,861,397	97		
4610 勞務收入			34,624	2		50,38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29,803	100		1,911,779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1,589,145)	(82)	(1,449,150)	(76)		
5610 勞務成本		(15,781)	(1)	(26,99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04,926)	(83)	(1,476,145)	(77)		
5910 營業毛利			324,877	17		435,634	23		
營業費用	四(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598)	(4)	(67,24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369)	(4)	(83,2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51)	(5)	(88,12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718)	(13)	(238,631)	(13)		
6900 營業淨利			81,159	4		197,00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	-		73	-		
7160 兌換利益			-	-		17,603	1		
7210 租金收入			18	-		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60	-		567	-		
7480 什項收入			3,971	-		1,8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09	-		20,10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3)	-	(2,0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1,553)	(1)	(8,2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5)	-		
7560 兌換損失		(11,23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464)	(1)		
7880 什項支出		(7,064)	-	(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540)	(2)	(20,38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228	2		196,727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3,437)	(1)	(19,359)	(1)		
9600 本期淨利		\$	26,791	1	\$	177,36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60	\$	0.40	\$	2.99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60	\$	0.40	\$	2.98	\$	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791	\$ 177,36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698)	2,8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23	13,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553	8,26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98,910	87,3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9)	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705	(117,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0	4,680
其他應收款	(2,323)	(1,582)
存貨	(78,257)	(149,596)
預付費用及款項	(1,543)	(49,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361)	2,9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9)	(2,3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2,208
應付票據	930	770
應付帳款	35,654	(82,9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應付所得稅	(3,609)	(12,697)
應付費用	496	3,763
預收款項	466	1,841
其他流動負債	3,334	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1,178</u>	<u>(99,901)</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0)	(\$ 3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000)	(3,45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39)	-
購置固定資產	(304,469)	(233,4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8
遞延費用增加	(11,767)	(7,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3)	(94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3,3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615)</u>	<u>(280,1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459	17,1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839)	129,786
長期借款舉借數	650,000	104,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150,000)	(166,250)
現金增資	-	474,750
發放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920</u>	<u>325,0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0,483	(5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3	75,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026</u>	<u>\$ 20,1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56	\$ 2,576
減：資本化利息	(4,343)	(49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313</u>	<u>\$ 2,0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408</u>	<u>\$ 32,460</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77,180	\$ 252,6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030)	(55,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u>\$ 304,469</u>	<u>\$ 233,4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30,000</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分(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員工人數約為 3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

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直接、間接持有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5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容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現金	\$ 250	\$ 258
活期存款	16,247	12,184
外幣存款	167,529	7,750
	<u>\$ 184,026</u>	<u>\$ 20,1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1,696</u>	<u>(\$ 12,208)</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60 及 (\$9,464)。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101年9月30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490仟元	101.7.23~101.11.09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100年9月30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10仟元	100.7.11~100.11.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SWAP	美金 3,500仟元	100.8.5~100.11.9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64	\$ 376
應收帳款	586,782	711,891
減：備抵呆帳	(3,693)	(7,522)
	<u>\$ 583,353</u>	<u>\$ 704,745</u>

(四)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21,016	\$ 19,802
應收退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	1,746	3,375
其他	13	7
	<u>\$ 22,775</u>	<u>\$ 23,184</u>

(五) 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5,618	(\$ 470)	\$ 15,148
原物料	304,672	(24,090)	280,582
在製品	178,600	(16,816)	161,784
製成品	238,533	(46,100)	192,433
	<u>\$ 737,423</u>	<u>(\$ 87,476)</u>	<u>\$ 649,947</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6,224	(\$ 955)	\$ 25,269
原物料	292,283	(30,905)	261,378
在製品	170,106	(11,499)	158,607
製成品	189,489	(29,211)	160,278
	<u>\$ 678,102</u>	<u>(\$ 72,570)</u>	<u>\$ 605,5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1,700	\$ 1,437,987
跌價損失	11,223	13,105
其他	(3,778)	(1,942)
	<u>\$ 1,589,145</u>	<u>\$ 1,449,150</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	5,700
	<u>\$ 45,900</u>	<u>\$ 35,7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預付長期投資款

1.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7,127	100%	(\$ 20,762)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3,456	3,026	100%	(349)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633	(863)	50%	(442)
		<u>\$ 19,290</u>		<u>(\$ 21,553)</u>
預付長期投資款：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739	<u>\$ 739</u>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17,199	100%	(\$ 7,78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3,456	3,657	100%	(1)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633	(221)	50%	(478)
		<u>\$ 20,635</u>		<u>(\$ 8,264)</u>

註：表列「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其其他負債-其他餘額(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計\$124 及\$221，僅分別占本公司負債總額 0.006%及 0.02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分別計\$442 及\$478，僅分別占本公司稅前淨利 1.1%及 0.2%，影響微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2,567	\$ 30,054	\$ -	\$ 182,621
房屋及建築	530,620	-	(131,270)	399,350
機器設備	616,804	-	(316,218)	300,586
水電設備	131,245	-	(47,965)	83,280
試驗設備	83,471	-	(36,449)	47,022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	(10,309)	6,186
辦公設備	32,486	-	(14,719)	17,767
租賃改良	3,859	-	(1,639)	2,220
其他設備	56,971	-	(25,226)	31,7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3,881	-	-	653,881
	<u>\$ 2,278,399</u>	<u>\$ 30,054</u>	<u>(\$ 583,795)</u>	<u>\$ 1,724,658</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30,054	\$ -	\$ 180,621
房屋及建築	531,614	-	(114,953)	416,661
機器設備	629,499	-	(338,939)	290,560
水電設備	136,882	-	(53,955)	82,927
試驗設備	95,029	-	(54,316)	40,713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	(21,187)	8,010
辦公設備	41,095	-	(18,720)	22,375
租賃改良	3,860	-	(1,389)	2,471
其他設備	60,326	-	(24,346)	35,9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481	-	-	219,481
	<u>\$ 1,897,550</u>	<u>\$ 30,054</u>	<u>(\$ 627,805)</u>	<u>\$ 1,299,799</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054，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4,900 後之餘額為\$15,154，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343 及\$499。

(九)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得之土地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註1)	\$ 228,165	\$ -
預付土地款(註2)	134,487	-
	<u>\$ 362,652</u>	<u>\$ -</u>

註 1: 業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

註 2: 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程正禹先生，尚在辦理將抵押權設定予本公司中。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1)	\$ 776,135	\$ 339,151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2)	91,227	139,451
	867,362	478,602
(減)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79)	6,322
短期借款合計	<u>\$ 865,783</u>	<u>\$ 484,924</u>
利率區間	<u>1.28%~2.33%</u>	<u>1.20%~2.50%</u>

註 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 2：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9)	(214)
	<u>\$ 129,871</u>	<u>\$ 129,786</u>
利率區間	<u>0.88%~0.90%</u>	<u>1.06%~1.19%</u>

(十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額度	101年9月30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 市場30天 利率+0.70%) /0.946
		20,000	"	100.9.26~ 101.11.26	"
		12,000	"	100.10.28~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註)	250,000	10,000	到期還本	101.4.26~ 103.11.28	(一年期定期 存款機動 利率+年率 0.25%)/0.946
		10,000	"	101.4.30~ 103.11.28	"
		75,000	"	101.6.22~ 103.11.28	"
		45,000	"	101.6.25~ 103.11.28	"
		40,000	"	101.6.27~ 103.11.28	"
		70,000	"	101.9.3~ 103.11.28	"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20,000	到期還本	101.7.25~ 103.2.9	指數型指標 利率+0.23% 或1.6%孰高
		20,000	"	101.9.10~ 103.2.9	"
		60,000	"	101.9.28~ 103.2.9	"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50,000	自102年3 月起按季 平均攤還	101.9.10~ 104.9.10	次級市場90天 利率+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 470,000			

借 款 性 質	借款額度	100年9月30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20,000	"	100.9.26~ 101.11.26	"
		8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88,000</u>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839	\$ 33,44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9 (4,95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3,672)	(7,657)
所得稅低(高)估數	8,231	(1,477)
所得稅費用	13,437	19,35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361 (2,971)
所得稅(低)高估現金收(付)數	(407)	1,477
預付所得稅	(18,137)	(21,240)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u>(\$ 1,746)</u>	<u>(\$ 3,3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5,887</u>	<u>\$ 10,0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73</u>	<u>\$ -</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476	\$ 14,871	\$ 72,570	\$ 12,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73	1,304	(25,969)	(4,41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696)	(288)	12,208	2,075
其他	-	-	247	42
		<u>\$ 15,887</u>		<u>\$ 10,040</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505	\$ 8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13)	-	-
		<u>\$ 73</u>		<u>\$ -</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23</u>	<u>\$ 14,848</u>
	100年度(實際)	99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2%</u>	<u>17.04%</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87,098</u>	<u>\$ 264,416</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年度	核定情形
原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已核定
原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已核定
合併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7及98	尚未核定
	99	已核定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970053604號函	民國05年1月1日至 民國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980086898號函	民國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7,823 於民國 101 年間經稅捐機關核定全數減除，本公司已全額認列所得稅費用，惟仍提請復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申報及民國 101 年前三季估列之相關抵減稅額分別為\$10,847 及\$3,672，未來之核定結果尚無法預估。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5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10,000 限度內，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四)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6,818 及\$25,28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32 及\$7,538。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7	\$ 24,662	\$ -	\$ -
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3.5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酬勞	"	"		

註 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500 及董監酬勞\$4,100。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000 及董監酬勞\$4,32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1,206 及\$7,971；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482 及\$3,189。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其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 及董監酬勞\$4,439 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損益中。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值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 74.88	\$ 78	28.08%	0.011年	0.22%	\$ 0.0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	\$ -	\$ 74

(十九) 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本 期 淨 利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0,228	\$ 26,791	67,057	\$ 0.60	\$ 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0,228	\$ 26,791	67,078	\$ 0.60	\$ 0.40
	100 年 前 三 季				
	本 期 淨 利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96,727	\$177,368	65,845	\$ 2.99	\$ 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96,727	\$177,368	65,961	\$ 2.98	\$ 2.69

(二十) 用人折舊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具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864	\$ 80,501	\$ 230,365
勞健保費用	10,061	4,835	14,896
退休金費用	5,603	3,129	8,732
其他用人費用	5,595	2,491	8,086
	\$ 171,123	\$ 90,956	\$ 262,079
折舊費用	\$ 68,745	\$ 20,363	\$ 89,108
攤銷費用	\$ 4,592	\$ 5,210	\$ 9,802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9,049	\$ 84,913	\$ 203,962
勞健保費用	7,704	4,677	12,381
退休金費用	4,499	3,039	7,538
其他用人費用	4,274	5,138	9,412
	<u>\$ 135,526</u>	<u>\$ 97,767</u>	<u>\$ 233,293</u>
折舊費用	<u>\$ 58,491</u>	<u>\$ 19,025</u>	<u>\$ 77,516</u>
攤銷費用	<u>\$ 4,026</u>	<u>\$ 5,847</u>	<u>\$ 9,87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程正禹	本公司總經理(註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睿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註2)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榮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3)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註 1：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 2：於民國 100 年 8 月設立時，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成為該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故相關交易自該日起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u>\$ 37,582</u>	<u>2</u>	<u>\$ 41,183</u>	<u>2</u>

除部份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勞務收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得榮生物	\$ 5,033	15	\$ -	-
台睿生物	880	3	-	-
美時化學	-	-	1,178	2
	<u>\$ 5,913</u>	<u>18</u>	<u>\$ 1,178</u>	<u>2</u>

本公司受委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分析方法，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3. 進貨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得榮生物	<u>\$ 41,410</u>	<u>3</u>	<u>\$ -</u>	<u>-</u>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期末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得榮生物	\$ 5,150	1	\$ -	-
美時化學	1,795	-	15,275	2
台睿生物	1,325	-	-	-
	<u>\$ 8,270</u>	<u>1</u>	<u>\$ 15,275</u>	<u>2</u>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質押性質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2,621	\$ 180,621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2,367	156,582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u>\$ 574,988</u>	<u>\$ 337,2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992 仟元。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13,512。
- (三)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155,741。
- (四)本公司委託甲公司從事經濟部技術處「Pristinamycin 原料藥創新製程之開發計畫」，於未來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計美金 240 仟元。
- (五)有關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是否遭稅局減除尚無法預估，請詳附註四(十三)8 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考慮未來發展原料藥及新藥之策略聯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匯出投資款計\$19,998，取得其 4.99%之股權。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75,662	\$ -	\$ 775,662	\$ 760,021	\$ -	\$ 760,021
存出保證金	5,578	-	5,578	4,388	-	4,38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36,009	\$ -	\$ 1,436,009	\$ 894,122	\$ -	\$ 894,12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	-	600,000	88,000	-	88,000
存入保證金	6	-	6	6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1,696	\$ -	\$ 1,696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12,208	\$ -	\$ 12,2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分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66,080 及\$614,710；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29,574 及\$88,000。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5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短期營運週轉金及浮動利率之中長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5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籌措資金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匯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773	29.295	\$ 696,430
歐元	37	39.87	1,475
日幣	34	0.3777	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3	29.295	3,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92	29.295	\$ 128,664
歐元	780	39.87	31,099

	100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481	30.48	\$ 685,221
歐元	55	41.23	2,2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0	30.48	3,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04	30.48	\$ 179,954
歐元	14	41.23	57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00,000	\$ 17,127	100	\$ 17,12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0,000	3,026	100	3,026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63,300	(863)	50	(86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39	-	7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400,000	30,000	10.77	30,0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20,000	15,900	18.05	15,9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它約 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1.3.09	147,736	已全數支付	陳瑞忠、陳學志、 陳瑞村、陳瑞昇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地 地使用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預付土地款)	101.10.4	134,487	已全數支付	陳凱華、陳凱鈞、 陳凱弘、陳榮明、 陳榮壽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地 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四)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新台幣	\$ 50,000	新台幣	\$ 25,000	5,000,000	100	新台幣	\$ 17,127	新台幣 (\$	20,762)	新台幣 (\$	20,76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新台幣	1,372	新台幣	633	63,300	50	新台幣 (124)	新台幣 (883)	新台幣 (442)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456	新台幣	3,456	120,000	100	新台幣	3,026	新台幣 (349)	新台幣 (349)	無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168	新台幣	3,168	110,000	100	新台幣	2,786	新台幣 (295)	新台幣 (295)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新台幣	2,880	新台幣	2,880	-	100	新台幣	2,520	新台幣 (269)	新台幣 (269)	註2

註 1：本期期末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皆含預付長期投資款\$739。

註 2：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 2,786	100	\$ 2,786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票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 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20	100	2,520	註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係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100	(\$ 269)	\$ 2,520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30	\$ 1,003,106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 29.295 換算為新台幣 2,930 仟元。

註 2：依係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